附件

2022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，2022年将评选一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利用示范县。参评县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时，应参照以下要点：

一、工作基础

**（一）工作推动情况。**包括省、市领导关心、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；参评县主要党政领导组织推动相关工作情况；参评县成立领导小组、建立工作机制、召开专门会议、出台相关政策、投入财政资金、吸引社会力量、组织动员村民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保护发展现状。**包括传统村落挂牌情况、传统建筑数量变化情况、保护措施情况（含技术指导、整体保护要求、对新旧建筑的管控要求等）、风貌变化情况（含整体风貌、肌理格局、历史环境要素等）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发展情况，传统村落利用状态、利用形式、传统建筑利用情况、接待游客数量等情况，以及传统村落是否存在整体灭失情况。

**（三）人居环境改善情况。**包括供水、供气、洗澡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垃圾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卫生厕所、公共厕所等内容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。

二、示范重点内容

结合当地实际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探索出符合当地实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形成一批“百里不同风，十里不同俗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点，实现各美其美，美美与共。

**（一）创新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方式。**探索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，在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、典型构件的基础上，通过加建、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，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改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。

**（二）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。**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激发村民内生动力，搭建村民、政府、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激发村庄活力，改善村落人居环境、保护传承文化遗产、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，发展乡土文化，留住乡愁记忆，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。**以传统村落为节点，连点串线成片，充分发挥片区内的历史文化、自然环境、绿色生态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，实现资源规模化、多样化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破解利用传统村落发展产业方式单一、同质化现象突出的问题。

**（四）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。**强化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引领，明确村落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，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，创新政策体制机制，破解农村房屋流转、建房用地、金融融资等政策机制障碍，形成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方法路径。

三、示范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。**目标任务需明确量化，项目进度科学合理，具有明晰的时间节点、建设任务分解、进度计划等。

**（二）确定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。**明确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，相应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、考核方式、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等；对于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的，明确各方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，按效付费的挂钩比例，地方财政风险分析等。

**（三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。**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方式及内容等。明确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城市居民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等。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，充分发挥政府、社会和村民力量。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。

**（四）有关配套支持政策。**包括在土地、金融、人才等方面保障情况。

四、预期成效

示范县验收时应达到以下目标：

**（一）工程措施方面。**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程建设任务。

**（二）实施效果方面。**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探索出一套当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乡村风貌整体得到较大提升，形成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区。

2.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，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成效，文化遗产、传统建筑、人居环境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，村落村貌要整洁优美。

3.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，要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、现代化，当地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**（三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。**本内容中涉及的工作机制、管理机制等均建立并实施，并鼓励因地制宜创新更多机制。